

**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**

**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金广投资公司”）《关于公司办理股权融资业务提前购回的通知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相关股份质押情况

2015年3月12日，宁波金广投资公司因融资需要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,800万股（占2015年3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4.77%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办理了期限为24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约定购回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。

2017年3月7日，宁波金广投资公司因融资需要，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，将其之前质押的公司股份1,800万股回购日延期至2018年3月2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4日、2015年7月10日、2016年5月10日和2017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5-014、（临）2015-040、（临）2016-038、（临）2017-012。

二、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（一）2017年11月14日，宁波金广投资公司与海通证券办理了上述部

分质押股份的解除手续，解除质押股数为1,000万股，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105。

（二）2017年11月16日，宁波金广投资公司与海通证券办理了上述剩余质押股份的解除手续，解除质押股数为800万股，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解除质押 股数 (万股)	质押起 始日	解除质 押日	质押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
宁波金 广投资 公司	否	800	2015年 3月12日	2017年 11月16日	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1.83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金广投资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质押给海通证券的1,800万股已全部解除质押。

### 三、剩余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金广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7,237,1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3%，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7,237,173股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宁波金广投资公司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6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.8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96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16日

**报备文件：**

1、宁波金广投资公司《关于公司办理股权融资业务提前购回的通知》；

2、宁波金广投资公司股权融资业务部分解除质押申请表。